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57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七年級新生正取 30 名，籃球 14 名、排球 14 名、舉重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八年級轉學生，正取 5 名，籃球 3 名、舉重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(上述名額若測驗成績未及格者得不予錄取)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籃球、排球、舉重等專長或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建國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介新街 20 號，電話：3630081 分機 340，承辦人：謝瑩蓉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ck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轉學生需繳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考查成績單、獎懲及出缺勤紀錄表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測驗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2. 立定跳遠：重複測驗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3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- 1. 籃球：五點上籃、定點投籃、全場五打五。
 - 2. 排球：高、低手擊球、發球。
 - 3. 舉重：握力、引體向上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ck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

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國中於 **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上午 12 時前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**教務處**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報名表

甄 選 學 校	編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width: 100px; height: 30px;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		
☐ 排球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體育班 ☐ 舉重 專長項目：☐ 籃球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 (背面填寫校名及學生姓名)					
學生姓名	性別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學生身高：_____公分、體重_____公斤；父或母身高：_____公分、母或父身高_____公分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聯絡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
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						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
注意事項：1. 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黑框內各欄學生請勿填寫。

2.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

1.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(請自行檢查勾選)：

☐ (1) 本報名表 (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二張)。

☐ (2) 戶口名簿

☐ (3) 在學證明書

☐ (4)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☐ (5) 本人未患重大疾病，能參加術科測驗，若有隱瞞，法律責任，家長自行負責。

☐ (6) 轉學生檢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勤紀錄。

2. 學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甄選入學用，絕對保密。

3.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：_____

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(中)學

承辦人：_____ 承辦主任：_____

建國國中	作業欄	資格審查		術科測驗		評選成績		評選結果		備註	
------	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
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黏貼二吋
大頭照相片
(背面填寫姓名)

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

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

08：30

報到

09：00



12：00

術科
測驗

監考員簽章

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
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，因

之故，

月 _____ 日不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
入學暨轉學生甄選，謹委託 _____（關係： _____）
代為繳交報名相關資料。

謹此 敬致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

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如經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，將與校方充分溝通，
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配合轉班或轉學。

二、 如遇其他特別因素：多次/嚴重違規或重大違規；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 為了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榮譽及紀律，男同學髮型皆需以平頭為主，不願配合者
予以退隊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申請書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甄 選 項 目			
複 查 範 圍	甄選入學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複查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星期六下午 4 時前。
- 2.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- 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結果回覆表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複 查 結 果 回 覆 事 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前，持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 覆 日 期	113 年 月 日		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3. 4. 3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3. 4. 13(六)	術科測驗	
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3. 4. 14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19(五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22(一)	開始續招	
113. 7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13. 7. 19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